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2月28日 1957年第8号(总号:81) 1954年创刊

## 目 录

- 国务院批轉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鉄材料市場供应办法的報告的通知..... (135)
- 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鉄材料市場供应办法的報告..... (135)
- 国务院关于珠江航运交由廣東、廣西兩省直接管理的決定..... (137)
- 国务院关于对外貿易部和各有关部門的業務关系和結算問題的通知..... (138)
- 粮食部关于加强旧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138)
- 高等教育部关于業余高等学校学习時間修訂教学計划与整頓巩固提高教学  
    質量的通知..... (140)
- 国务院关于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の評級、医療、福利、学习和工商業联  
    合会經費問題的通知..... (145)
- 国务院关于在地方召开先進工作者會議問題的通知..... (147)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銅山縣的1个鎮、437个村划归徐州市領導給江苏省人  
    民委员会的批复..... (148)

# 國務院批轉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应办法的報告的通知

1957年2月5日

國務院同意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应办法的報告，請你們督促有關部門認真实行。特別請各地依此原則訂出具体办法，防止基建和大工厂等已向物資供应总局領得了鋼材的單位再向市場爭購供应民用的鋼材；对于手工業、日用品工業生產單位要保證它們獲得最低限度的鋼材供应。

## 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应办法的報告

1957年1月14日

茲就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应办法問題提出如下報告：

### (一) 1956年鋼鐵材料市場情況

1956年鋼鐵材料市場很混亂，表現在以下四个方面：（1）人民生活必需的許多鋼鐵制品，如取暖用具、炊事用具、鉛絲、洋釘等經常脫銷，嚴重影响人民生活的穩定；（2）廢旧鋼鐵出現了黑市和投机現象，价格飛漲，一些投机商人獲得暴利，有的投机商人鼓勵盜竊以取得貨源；（3）手工業合作社和小型公私合营工厂因从黑市取得原料，因而抬高鋼鐵制品售價，再加上抬价可以獲利，它們就願意發展自產自銷，不願加工訂貨，國營商業難以掌握必要的貨源；（4）由于个体手工業者可以自由抬价（比手工業合作社更不受限制），因此手工業合作社中有一部分社員退社，影响手工業合作社的巩固。

產生以上混亂情況的主要原因有國家分配給市場的原料太少和基本建設單位在市場亂抓原料兩個方面。1956年國家分配給市場供应的鋼材僅占市場需要量的20.84%，國家分配給市場的生鐵僅占市場需要量的3.75%。本部把几年積蓄下來的庫存全部拿出來支

持了市場供應，加上多方設法組織的一部分貨源，也只滿足鋼材市場需要量的82.48%，生鐵市場需要量的72.56%。貨源不足，加上基建和生產單位轉向市場搶購和亂抓，終至造成人民生活必需品和手工業原料的嚴重缺乏，形成鋼鐵材料市場供應情況的極度混亂。

## (二) 對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辦法的意見

按照國家經濟委員會(56)608號通知，1957年商業部門原來的供應範圍基本未變。按這個範圍和現有的貨源計算，1957年市場需要的鋼材將僅能滿足75.5%，生鐵僅能滿足62.8%，如果不採取必要的措施，1957年鋼鐵材料及其制品的市場混亂情況將不會比1956年有所改進。

為了穩定民生，穩定市場，促進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們認為必須防止在1957年繼續出現1956年的混亂情況。因此，建議國務院批准我們採取以下的鋼鐵供應辦法：

1、國家分配給市場的鋼材，是為了供應日用品生產與人民需要，穩定市場物價，因此，必須嚴格禁止基建和大工廠等申請單位向市場亂抓鋼鐵及其制品。商業部門今後除規定的非申請單位外，一律不供應申請單位。

2、在市場民用方面，也應盡量分別輕重緩急，能不用鋼鐵的就不用，可用可不用的盡量不用（如一般民用的鐵床、鐵椅，非正規比賽用的某些鐵制的球架、雙杠、單杠、啞鈴、杠鈴等），能用廢舊鋼鐵的盡量用廢舊鋼鐵（如一部分炊事用具，一部分小農具）。

3、在鋼鐵市場的供應對象上，要兼顧手工業生產與日用品工業生產兩方面最低限度的需要，克服目前對手工業生產供應過少的現象，以達到：（1）手工業生產能維持下來，避免發生大批失業；（2）使手工業在有了最低限度的原料以後，能減少在廢舊鋼鐵市場抬價收購，使廢舊鋼鐵市場趨於穩定；（3）供應手工業原料，收回產品，既可穩定手工業合作社的組織，也利於商業部門組織民用必需品的貨源。當然，今年國家鋼鐵整個不足，對手工業只能供應最低的需要，不可能全部滿足，以便兼顧到手工業生產和日用品工業生產兩個方面。

4、鋼鐵供應必須首先用於生產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如炊事用具、北方取暖用具、

日用五金、百貨、小工具、小農具等，以便把有限的貨源優先地供應人民需要和穩定民生。對穩定民生關係不大的原料需要可以不供應或少供應。但對建築用的小五金、洋釘、鉛絲、科學研究、教學實驗等，也應適當照顧。

5、為了因地制宜地貫徹以上供應辦法，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上述供應原則，對商業部所屬五金公司分配給各地的貨源統一安排，訂出本省、自治區、直轄市鋼鐵材料市場供應的具體辦法，督促當地有關部門執行。

## 國務院關於珠江航運交由廣東、廣西兩省 直接管理的決定

1957年2月6日

珠江航運工作，自1955年起經國務院批准由交通部直接管理以來，做了一些工作，基本上完成了國家所交給的運輸任務。但鑒於珠江航運主要是運輸地方性的物資，直接服務於農業生產的，與省、縣地方經濟生活關係更為密切；同時，在珠江水系，木帆船占運力總數達90%以上，對於複雜的地方性運輸要求，交通部很難掌握，也難以及時解決當地所發生的具體問題。為此，決定：

（一）珠江航運分別交由廣東、廣西兩省直接管理和領導。珠江航運局撤銷與廣東內河局合併成立廣東省航運廳；在廣西省境內的運輸設備和人員，全部交由廣西省接管。

（二）1957年的年度計劃仍按交通部下達的計劃執行，1957年的基本建設投資，經批准後，由交通部分別劃撥給廣東、廣西，但利潤和折舊仍上繳財政部；第二個五年的運輸和基建計劃，即全部列入地方計劃。

（三）在珠江航運劃歸廣東、廣西兩省管理後，交通部即按對地方內河管理的方針政策和業務技術方面予以指導和幫助。

（四）關於交接問題，由交通部召集廣東、廣西代表和珠江航運局負責同志開會，研究決定有關一切具體交接手續和工作。

# 國務院關於對外貿易部和各有關部門的 業務關係和結算問題的通知

1957年2月27日

關於實行進出口商品國內統一調撥價格的問題，國家經濟委員會、對外貿易部、財政部已經根據國務院1956年4月3日的批示，會同各有關部門進行了多次研究商討，目前尚未定案。除國家經濟委員會、對外貿易部、財政部應早日擬定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外，在進出口商品國內統一調撥價格未經國務院正式批准公布實行以前，對外貿易部同商業部和各訂貨部門、各供貨部門之間的業務關係和結算，仍按原來的辦法執行。其中出口方面的內外食品公司的代理關係，如兩部同意，可以改為買賣關係，出口方面的個別商品價格，不合理者，也可由有關兩部協商調整。凡因此而對有關部門的1957年上繳任務有較多影響時，對外貿易部應同有關部門把賬算清，報送財政部據以調整雙方上繳任務。

## 糧食部關於加強舊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1957年2月20日

在國務院本年1月30日關於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中，為了緩和當前紗布供應的緊張情況，要求大力節約紗布的使用。指示中特別指出：「對生產所必須的包裝用布（如面粉袋、糖袋等），使用部門必須盡量節約，並應加強回收工作，其中面粉袋的回收率，要求在全國範圍內較1956年至少提高20%。」

查舊面袋回收工作，本部曾於1953年8月以（53）加工字第252號通知各地在改進面袋布規格的同时試行舊面袋回裝面粉工作，並於1954年12月以（54）加一章字第292號通知對舊面袋回裝面粉工作提出四點意見在案。目前全國一般大、中城市都進行了舊

面袋回裝面粉工作，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吉林省糧食廳为了進一步加強这一工作，还拟定了旧面袋內部調撥办法布置各地执行。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濟南、沈陽、武漢、西安等七个城市統計，从1954年下半年到1956年九月末，共收回旧面袋四千余万条，占同期各該城市面粉供应量所需面袋的50—70%左右，計節約了棉布八十余万匹。这在目前紗布生產的增長趕不上社会需要增長的情况下，对于保證面粉包裝的供应，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同时还節省了六百余万元的面粉包裝費用，并在收回的旧面袋中，整理出一百余万斤土面充作了工業用漿糊或填鴨飼料之用。

但是，旧面袋回收工作还没有引起各地普遍的重视，有不少的省、自治区旧面袋回收的数量还不小，个别地区甚至还没有进行此项工作。同时由于没有在各地区之间很好地組織旧面袋調撥使用，致影响面粉調入地区不愿积极地收回旧面袋，或者因旧面袋收回后无法处理而停止回收。所有这些情况，都必须立即改变。

遵照國務院指示，旧面袋回收率在全国范围内較1956年至少要提高20%，根据各地目前回收情况来看，还是有很大潜在力量的。为了貫徹國務院的指示，进一步提高旧面袋的回收率，特作如下指示：

一、提高旧面袋的回收数量。各地供应部門，除根据國務院節約用布的指示精神，耐心地 toward 居民、集体伙食單位、用粮行業宣傳解釋实行旧面袋回收制度的意义外，并須采取以下措施：

(1) 粮食店和門市部零售面粉拆开的面袋一律收回，不得積压或移作其他用途。

(2) 凡供应机关、团体、学校、工礦、企業、飲食業、复制業等單位的面粉，除适当保留一部分周轉袋外（原保留过多者应动员其交回一部分），今后应坚决执行以空袋頂換的办法。

(3) 一般居民購買整袋面粉，应自备裝具串袋，或者以同等質量的旧袋頂換；对个别居民戶确实需要連袋皮購買而又無空袋頂換的，应尽量發售給用已經回裝过的旧面袋包裝的面粉。

二、加强旧面袋的整理和清潔衛生工作，提高回裝次数。

(1) 旧面袋回收后，应進行挑选整理，对能够回裝面粉者，必須經過徹底清刷，有条件的地区应该進行藥剂或加热消毒后，才能撥交面粉厂使用，嚴格保證面袋的清潔

衛生。硬伤的破袋，应尽量修补，在当地繼續利用。

(2) 只要旧面袋裝粉不致因回裝次数过多而在搬运过程中發生破裂情况，各地均应尽可能提高旧面袋的回裝次数。

(3) 关于回裝后不能再使用的旧面袋和破損袋的处理問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粮食廳、局可与工業、商業、合作社等有关部門進行協商，尽可能全部交由这些部門供作其他用途（如作衣里、抹布、擦机器布等等）。

三、加强旧面袋的調撥。面粉調入地区回收的旧面袋，經過整理，除可利用一部分盛裝雜粮面外，其余可裝粉使用的完整袋，由省、自治区粮食廳、局在省、自治区內統一調撥使用，或者調給面粉調出地区繼續使用。在面粉調撥关系較多的省、自治区、直轄市之間，調出、調入双方应協商簽訂旧面袋調撥合同，面粉調入地区应保證一定数量的旧面袋供給面粉調出地区，面粉調出地区不得拒收旧面袋。

調撥的旧面袋，原則上由調出地区清刷干淨，保證面袋清潔衛生与完整不破。

以上各点，希結合你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具体情况，商同有关部門拟制具体办法和回收指示，布置所屬貫徹执行，并将执行的結果按期总结報部。

## 高等教育部关于業余高等学校學習時間修訂 教學計劃与整頓巩固提高教學質量的通知

1957年2月21日

自全國职工業余教育會議以后，由于各級党委的加强領導，各業務部門、各省市的積極推动，各厂礦、企業、机关認真重視廣大职工的學習要求，發揮了办学的積極性，一年以來，業余高等教育有了相当大的發展。到現在为止，全國業余高等学校（包括独立夜校和高等学校附設的夜校部、函授部，但不包括業余高等师范）已有95所，共設置了66个專業，在校学生总数达到26,000人。其中，工科夜校及工学院附設的夜校部、函授部共82所，学生16,000人。根据我部去年几次調查，絕大部分新建学校于去年秋季开学后，迅速地建立教學制度，按照專業教學計劃進行教學；学生學習積極性很高，大多

数能够坚持正常的学习；厂矿、企业也能基本上给予必要的学习条件。其中，有的学校认真办学，教学质量较好；有的学校能够针对夜校特点，精简教学内容，认真改进教学；有的学校还能主动争取高等学校给予业务指导，建立了经常的联系；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今后还应继续努力，及时总结经验，以便交流推广。

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举办业余高等教育缺少经验，加以去年一年发展较快，存在着不少问题，其中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普遍感到学习时间与生产、工作时间有矛盾，学生工作和学习的负担过重。多数的学校和学生，感到每周上课12学时过于紧张，普遍地缺乏充分的复习时间，有的由于教学质量差，教学进度快，以致所学课程不易消化和巩固，甚至影响到睡眠减少，健康状况开始下降。这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另一个主要问题是：较多的学校，特别是独立高等夜校，存在着教学质量不高的现象。由于在筹办期间，缺乏充分准备，招收学生没有严格执行分批分期、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招收学生过多，程度参差不齐，师资力量不足，没有最低限度的教学设备，以致影响到教学的正常进行；加以行政机构不够健全，教学组织领导相当薄弱，教学研究工作迄未开展，这就影响到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这个问题，也必须引起各方面的注意，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逐步地加以改进。

我部于去年底就上述问题，进行反复研究，提出初步意见，邀集有关单位进行座谈，并将修正后的方案，征得各有关方面的同意暂予试行一个时期，总结经验，再报中央及国务院审批。在试行期间，有何问题及意见，望随时告知我部。

### 一、关于学习时间问题：

(一) 一般的业余高等学校每周上课数减为九学时，修业年限为六年（有条件进行毕业设计的可延长半年）。每年上课时间共38—40周，考试时间四周，假期8—10周。总学时在2,160左右。培养目标要求基本上相当于日校四年制本科毕业的水平。每周上课三晚，每晚三学时，剩下一晚三小时仍保留作为学生复习时间。为使学生有适当的预习和复习时间，排课天数最好要有间隔，例如安排在星期一、三、五3天。个别条件较好困难较少的学校（例如学习时间能有充分保证，学生来源集中，交通方便等）每周上课数仍可维持12学时，修业年限为六年（有条件进行毕业设计的可延长半年）。每年上课时间共37周，考试时间4周，假期11周。总学时在2,700左右。培养目标要求达到日



校四年制本科畢業的水平。每周上課四晚，每晚三学时，安排在星期一、二、四、五4天上課較好。無論采用每周上課9学时或12学时的教學計劃，均不能縮短修業年限。否則，必然造成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影響生產和健康的嚴重後果。

(二) 每周除上課時間外，至少尚需有九小時的復習時間。由於職工業餘學習時間較少，為了保證學生有充分復習時間使能消化和鞏固所學課程，生產單位應尽可能地每周給予工作時間半天（四小時）作為復習時間，並相應地減少其工作量。同時每周除了黨、團、工會活動利用一個晚上和星期六晚作為文娛活動時間外，其他如業務學習和生產會議等不要占用職工業餘學習時間。

(三) 為了避免入業餘高等學校的職工學習負擔過重，集中精力提高文化技術水平，凡是工、農、林、理科夜校（包括函授）每周上課九学时的教學計劃中不安排政治課，每周上課12学时的教學計劃中則安排一門政治課。原單位的政治理論學習，不要與夜校學習齊頭並進，應在夜校學習告一段落時再補學或是在畢業後再補學，可按不同對象商請當地黨委合理安排。但夜校學生在學習期間都必須積極參加本單位的時事政策的學習。

(四) 各廠礦、企業、機關，對本單位入業餘高等學校的學員和在業餘高等學校兼課的工程技術人員，應尽可能地少讓他們開會、出差，尽可能不調動工作，同時要免除夜班工作。對於業餘高等學校的學員並須給予下列假期：一是每學期的學期考試，給予兩周脫產假期；二是出差歸來，給予一定的補課假期；三是六年理論學習完畢後，如進行畢業設計時，給予半年脫產假期或三個月假期（結合生產進行畢業設計）。對於在業餘高等學校兼課的教師，每周至少應給予半天的備課時間。在以上假期中和備課時間內，所在單位均應照發工資。

(五) 函授生的自學時間，按不同專業，每周至少需要16—18小時，每學年應保證學生有6—8周脫產假期到學校進行面授、考試和實驗。假期中照發工資，到學校的路費也由所在單位發給。

函授教學計劃的課程、修業年限、培养目标、業餘時間的保證以及政治理論課程的安排，均與業餘高等夜校本科相同。

(六) 特別班招生對象今後改為相當高中畢業程度的科長級以上的管理幹部，培養

目标仍为提高其文化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的能力。初中毕业程度需要补学高中课程的，可先帮助他们自学或入夜高中、夜中技学习，不要吸收入业余高等学校。特别班每周上课学时数一般的改为九学时，总学时数在1,260左右，修业年限定为三年半。每年上课时间共38—40周，考试时间四周，假期8—10周。坚持每周上课九学时确有困难的，还可适当地减少周学时数，相应地延长修业期限。特别班的教学计划中不排政治课，其复学时间、考试假期的保证与上课时间安排均与本科相同。（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按上述教学计划学习有困难的，可根据需要与可能，举办学习一两门课的补习班，不必勉强办业余高等学校。）

（七）以上关于学习时间的暂行规定，在试行期间，有何问题及意见，希望同时抄报中共中央工业交通部。

## 二、关于修订教学计划问题：

（一）对于夜校、函授教学计划的修订，应注意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保持专业教学计划的科学系统性；另一方面，要结合夜校、函授学生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专业知识及业余时间学习等特点，必须比日校的教学计划有更大的灵活性。课程比重，可以考虑稍加改变，应该着重学好基础理论知识（包括专业理论），即适当地增加普通基础课及技术基础课的比重，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地精简专业课的門数或教学学时数。

（二）工科本科教学计划的具体安排，一方面要保持六年一贯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可以将全部课程分为两个阶段安排。即完成普通基础课与技术基础课的学习为前期阶段，年限为四年至四年半；完成专业课的学习为后期阶段，年限二年至二年半。修完前期各门课程，经考试合格，可给予修业证明书，以便部分学生转学或中途休学然后插入后期阶段继续学习。或者是分为三个阶段来安排，即以每两学年为一阶段，每一阶段学完，经考试合格，给予修业证明书。

（三）为了照顾到夜校、函授学生的学习负担，每学期所学课程，最多不超过三门，每学期考试、考查课程，也不超过三门。工科本科采用12周学时的教学计划，只安排一门政治课，即政治经济学，总学时数增至120学时。外国语、体育及军训课一律不学。

（四）工科函授本科修业年限，仍为六年，教学计划修订时，尽量要与夜校本科教

学計劃取得一致。

(五) 学年、学期，春秋季开学日期照原來規定。但可根据具体情况稍加推前錯后。每周上課 9 学时或 12 学时的总学时数和每学年的周数根据关于學習時間問題的暫行規定安排。

(六) 在执行教学計劃时，凡夜校、函授学生已学过的某門課程，可允許其申請、經過考試合格后，准予免修。

(七) 工科以外各类教学計劃的修訂，如農、林、財經科教学計劃等，根据各类不同特点，参照修改。

(八) 各学校应即根据以上原則着手修訂教学計劃，于下学期开学后开始試行，并报部备查。

### 三、关于整頓巩固、提高教学質量問題：

(一) 根据去年發展較快和目前存在教学質量不高的情况，今年必須采取「整頓巩固、提高質量、穩步發展」的方針。各学校應該結合本校条件的不同情况進行掌握。在師資設備比較困难的独立高等夜校，首先着重整頓巩固，創造一切有利条件，來提高教学質量；今后發展要在巩固基礎上穩步發展。但在具备一定条件的高等学校附設的夜校部或函授部，則應該在保證一定質量的前提下注意積極發展，增設專業或擴大招生名額。

(二) 独立高等夜校進行整頓巩固、提高質量，必須爭取各有关領導方面加強領導和支持。爭取設法补充專職師資和行政干部，充实教学骨干力量，健全行政機構，并注意改進保證教学的物質条件。同时要爭取与高等学校夜校部建立經常联系，請当地高等学校進行業務指導，开展教学法工作，吸取教学經驗，提高教学水平。对于学生所在單位也要建立經常的联系制度，爭取通力合作，保證學生的學習条件。对于已入学的文化水平較低、隨班學習确有困难的学生，應該耐心地進行動員解釋，由所在机关、企業另行組織他們補習高中課程，不必急于入夜大学。对今后的發展必須根据師資設備的可能条件，确定招生計劃。特別要根据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則錄取新生，提高錄取标准，保證入学質量。

(三) 高等学校附設夜校部、函授部，必須調配一定数量的專職教学行政干部，加

强教学領導和行政管理，積極开展教学法工作，針對夜校、函授的特点研究修改教学大綱，精簡教学内容和編寫教材，提高教学質量。高等学校行政方面，尤应責成本校有关的系及教研組，加强对夜校部教学工作的檢查和領導。

(四) 一般高等学校对当地独立高等夜校有積極支持幫助的義務。应接受專業相同或專業相近的独立高等夜校的請求建立業務指導关系。允許夜校教师参加本校听課及教研組的活动，介紹教学經驗，提供教学資料，鼓勵本校教师兼課，并尽量考慮他們師資進修的要求，給予一定的進修或旁听的名額。

(五) 业余高等教育，同样是國家培养高級建設人才的重要組成部分，由于业余高等教育具有不同一般高等教育的特点，主要是通过在职業余學習來提高國家干部和职工的科学技術水平，比办好日校困难更多。因此，必須主管部門、主办机关和学生所在單位予以重視，加强領導，通力合作，才能办好。特別是学生所在單位的領導方面，对学生必需的學習時間、學習环境、交通工具等，應該尽可能地予以保證，幫助他們解决學習方面的困难。同时必須經常了解他們學習情况，給予督促和輔導，并注意進行思想教育。对本單位干部职工今后入学的規劃，必須結合生產和工作的需要，分別緩急，坚持分批分期入学和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則。否則，凡合乎入学条件的都同时入学，势必更加影响生產和工作，也就难于坚持學習，增加教学上的困难，收不到应有的效果。

## 國務院关于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的 評級、醫療、福利、學習和工商業联合会 經費問題的通知

1957年1月30日

一、目前全國各級工商業联合会（包括同業公会）机关干部和勤雜人員，根据全國工商業联合会的材料，約有四万人。几年來，他們的政治覺悟一般有所提高，在党政領導下做了不少工作，对社会主义事業起了積極作用。

但是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县、镇）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在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上，还存在着一些不正常的现象：有的不能参加有关的会议，有的得不到应有的学习机会；有的尚未评定工资级别，工资从未调整，甚至调到其他部门工作要经过试用或降职降薪；医疗、福利等问题也未得到解决。这些不正常的现象，对于进一步提高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是不利的，需要加以解决。

应当认识，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是国家干部的一部分，对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应当同国家干部一视同仁。为此，特对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有关评定工资级别、医疗、福利和学习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定工资级别问题：

1、凡未进行评级的，均须在当地工资改革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参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的通知，根据当地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本身情况，参照其他同级人民团体干部的级别，进行评定。

2、已经评级的，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应当参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关于升级问题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医疗、福利问题：

1、各级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医疗问题，应当按照卫生部1956年10月30日（56）卫医字第552号通知的办法办理。所需的医疗费用，列入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经费内开支。

2、由各级工商业联合会行政费中，按各该级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工资总额拨出3%作为福利费，以解决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以及其他必要的福利费用。

关于县级以下工商业联合会工作人员的福利费，为了适当地解决他们的困难，应当按照1956年9月14日国务院人事局（56）国人事字第2772号的通知，由所在地的县人民委员会统一掌管，合并使用。

（三）关于学习问题：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应当同国家干部一样享有同等的学习政治理论和文化的机会；对于他们的学习，各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加以领导。

对于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勤雜人員的評定工資級別、醫療、福利和學習等問題，也应当參照上述原則適當處理。

二、目前有些地区工商業联合会在征收會費上有困难，尤其縣工商業联合会的困难更大。为改变这种情况，根据1955年5月5日國務院关于工商業联合会經費負擔办法的若干規定的通知，各地國营企業和合作社所負擔該地工商業联合会經費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原則不予改变；原規定由私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所負擔的其余部分，在全行業合营以后，除个别尚系私营的企業仍旧繼續自行繳納會費外，便应当由公私合营企業負擔；有專業公司的行業由該專業公司統一繳納，沒有專業公司的行業由各企業直接向工商業联合会繳納。各类企業必須照規定按时繳納會費，以保證工商業联合会的經費开支。

至于它們对工商業联合会經費所負擔的具体比例，請各級人民委员会統一掌握。

## 國務院关于在地方 召开先進工作者會議問題的通知

1957年2月23日

据陝西省人民委员会李啓明副省長電話报告：最近由于中央有些部門的要求，在省里將要召开一連串的包括工業、手工業、商業、農業、交通運輸、統計工作等行業的先進工作者會議。据統計，如果这些會議都要召开，平均每个月在西安开会的人就有兩千多人，影响工作很大。此外，在省里召开的各种業務會議，平均每个月也有六百到一千人。因此，建議各行業的先進工作者會議中，屬于省里召开的，可以擇其重要的（如工業、農業方面的）开会，其他大部分可以不必召开；屬于中央部門召开的，可以由下面选出代表，直接到北京开会，省里可以不再开会。國務院認為陝西省人民委员会的意見是正确的。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遇有类似情况，可以按照这个意見办理。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銅山縣的1個鎮、437個村 劃歸徐州市領導給江蘇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7年2月23日

1956年10月24日蘇民章字第28358號報告及內務部轉報你省1957年2月11日蘇民章字第2008號公函均悉。同意將銅山縣所屬的利國鎮及大吳家、柳泉兩個區22個鄉的378個村，柳新區蘇家鄉的26個村，棠張區高營鄉的十里堡村，大廟區坡里鄉的12個村、賀家鄉的6個村、大廟鄉的6個村，橋上區橋上鄉的8個村等，共計1個鎮437個村，劃歸徐州市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第8號（總號：81）  
1957年2月28日出版

1957年2月第1次印刷：1—41,050冊

全年定價：4.5元